

合同编号：【 】

借款合同

本借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签订：

借款人（甲方）：【 】 身份证号码：【 】

贷款人（乙方）：【 】（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本合同由通用条款和特别约定条款两部分构成，特别约定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视为对通用条款的修改。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乙方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甲方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始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生效。

甲方声明：本合同内容经与本人协商并经乙方充分告知、说明，本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通用条款

第1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见本合同第21条，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本合同项下贷款以下称为“借款”或“贷款”。

第2条 借款金额

见本合同第22条。

第3条 借款期限

见本合同第23条。

第4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

4.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见本合同第24条。

4.2 罚息利率

4.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偿还的本金，贷款人有权按日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

4.2.2 对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金额按日计收罚息。该等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第24条约定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

4.2.3 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

第5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5.1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前，除贷款人全部或部分放弃外，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或办理下列事项，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贷款：

5.1.1 借款人提交真实、完整的贷款必需资料；

5.1.2 借款人未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5.1.3 借款人签订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贷款人在还款日期根据授权书约定从其账户扣划应还贷款本息至贷款人约定还款账户；

5.1.4 借款人没有发生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得到令贷款人满意的解决或得到贷款人的豁免；

5.1.5 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所有承诺或保证到贷款申请获得贷款人批准前均得

到信守；

5.1.6 借款人的财务、资产、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1.7 不存在对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构成危险或威胁的其他情形；

5.1.8 不存在贷款人认为不宜发放贷款的其他情形；

5.1.9 借款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1.10 本合同生效以后，贷款发放以前，贷款人无法联络借款人，或借款人不履行或有可能不履行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5.1.11 借款人满足了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贷款条件。

5.2 借款人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5.3 贷款人决定放款的，应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发放入借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借款人在此授权贷款人以转账方式将借款划转至第 25 条指定的账户。

各方确认，贷款人完成上述手续后，即视为已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5.4 贷款发放后即视为贷款人的贷款义务履行完毕，发放日即为实际放款日，由于借款人账户冻结导致的划款失败由借款人承担。

5.5 采用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第 6 条 计息、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自然日执行，日利率、月利率、年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 $\text{日利率} = \text{月利率} / 30 = \text{年利率} / 360$ ，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对于本合同项下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式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结计借款人本金、应付利息、罚息、复利。借款人应当在每期还款时限前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借款到期后仍有未偿清的款项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清偿完毕。

第7条 还款

7.1 还款原则

7.1.1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用以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复利、罚息、利息、本金。贷款人有权对上述扣款顺序进行变更，而不必经过借款人同意。

7.1.2 对借款人未能按照本借款合同中的约定向贷款人按期履行还款义务，且任何一期欠款的本金及/或利息连续逾期3期未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该笔贷款是否立即到期，如贷款人宣布贷款立即到期的，借款人应当即刻偿还全部欠款。

7.2 约定还款日及还款账户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见本合同第26条具体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账户由借款人签署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明确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账户）进行约定。

7.2.1 借款人应于每个还款日之前存入相应的还款资金，借款人最迟应在每期约定还款日北京时间23时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同时借款人正式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方于每个付息日及/或还款日当日直接从还款账户中扣收当期应还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方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上述账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贷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按照贷款人要求的顺序扣减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相应的付款义务。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日渤海银行确定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并有权在该期约定还款日的次日及此后的任意时间，直接从借款人在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贷款人的义务。

7.2.2 若在贷款存续期间还款账户发生挂失（不影响扣款）、冻结、止付、注销，或借款人需要变更还款账户的，借款人应在“众安贷”APP申请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借款人未及时办理还款账户变更手续或未按期足额清偿到期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借款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7.2.3 如果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扣款失败，无论何种原因所致，借款人在本合同下的还款义务不得因此而减免，如有必要借款人应采取主动还款的方式继续清偿债务。

7.3 借贷双方选择采用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偿还借款本息。借款人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分期偿还本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具体安排如下：

7.3.1 所有单笔贷款的每月还款日固定。

7.3.2 借款人每月还款日由系统自动分配，并以借款人提款过程中电子渠道页面所示的还款计划为准，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还款日，利随本清。

7.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最后一月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放款日在 25 号（不含）之前的，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放款日在 25 号（含）之后的，还款日为 25 号。

7.3.4 借款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晓为了实现统一的还款日期便利而可能出现的单笔贷款首期利息的实际计息天数不足三十日或者超过三十日的情况。

7.3.5 等额本息法还款方式所对应的计算公式为：

每期应还款额 = [贷款本金 × 月利率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 月利率)^{还款月数} - 1]

每期应还利息 = 贷款余额 × 月利率

每期应还本金 = 每月还款额 - 应还利息

以上公式计算结果以借款人提款过程中电子渠道页面所示的还款计划为准。

7.4 提前还本

7.4.1 借款人在已还清拖欠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的前提下方可提前还本。本产品仅支持全部提前还款。

借款人在还款日提前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本时应执行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整期计收利息；借款人在非还款日提前偿还本金的，贷款人按照提前还本时应执行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前述两种情形提前结清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予以追溯调整。

7.4.2 借款人提前还本，须到“众安贷”APP办理还本手续。

第 8 条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8.1 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个人信用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的资料，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合法；

8.4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8.5 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8.6 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8.7 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8.8 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可以有效执行扣款：

8.8.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8.8.2 按约定将每期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8.8.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在“众安贷”APP办理变更手续；

8.8.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足额扣款的，借款人应及时另行提供合法有效的扣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

8.9 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8.9.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8.9.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8.9.3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的；

8.10 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8.11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办理本行业务时，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符合相关规定的借款人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基本信息和信贷交易等信用信息（包括在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业务时产生的不良信息）。****

第9条 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9.1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担保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9.2 应对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使用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须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9.3 有权了解、核实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使用有关的资料、文件；

9.4 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9.5 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9.6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从借款人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扣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及其合作方有权按扣收渤海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借款人应付款项。如借款人对贷款人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贷款人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9.7 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第 10 条反洗钱条款

10.1 借款人承诺不参与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当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检查、协查需要或贷款人发现借款人交易出现异常、或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涉嫌违反可适用国际制裁项目时，借款人应当配合贷款人开展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如身份或交易信息等，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0.2 借款人承诺向贷款人借款及还款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

金、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及贷款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嫌疑。

10.3 借款人违反以上任何条款,贷款人可不经通知立即停止向借款人提供服务并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措施。

如贷款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贷款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关闭功能、暂停额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贷款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而发生的成本支出、因借款人未履行反洗钱义务或不当行为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借款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 11 条信息收集与使用、保护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所、工作单位地址及照片等;

(2) 在申请、使用贷款服务时所提供以及形成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 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征信信息、信用卡还款情况、贷款偿还情况以及个人在经济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4) 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个人收入信息、金融资产信息、名下房产信息、名下车产信息、资产负债信息等;

(5) 个人贷款信息,包括授信信息、贷款发放信息、贷款还款信息、贷款担保信息等;

(6) 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留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户籍信息/工商信息、婚姻信息、诉讼信息、执行信息和违法犯罪信息等。

(7) 贷款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收集信息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 (1) 创建数据分析模型，为借款人提供适合于借款人的贷款服务；
- (2) 比较信息的准确性并与第三方进行验证；
- (3) 合理评估借款人资质情况，防控风险；
- (4) 为使借款人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或了解相关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发送用于金融及其他产品与服务、用户体验改进、市场调研的信息及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但甲方不愿接受的除外（如借款人不愿接受，可通过拨打贷款人客户服务热线电话进行关闭）；
- (5) 因借款人和/或其关联方与贷款人的纠纷未能够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贷款人会将借款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 (6) 预防或阻止非法的活动；
- (7) 经借款人许可的其他用途。

违约责任条款

第 12 条 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 12.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12.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12.3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的。
- 12.4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 12.5 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2.6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2.7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 12.8 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 12.9 借款人无偿或者以不合理的低价转让其重要财产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12.10 借款人的个人及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12.11 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第 13 条 违约救济措施

出现本合同第 12 条项下任一种违约情形，贷款人均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3.2 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13.3 解除本合同。

13.4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 4 条和第 24 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

13.5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的任意一期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贷款人依约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借款逾期之日起至该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第 4 条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13.6 贷款人及其合作方从借款人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任何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用以抵偿借款人应付款项。

13.7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13.8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任何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13.9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13.10 对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本息，全面终止适用渤海银行提供的任何优惠措施。

1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其他约定条款

第 14 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与第三人就与本合同第 21 条所述借款用途有关的交易或其他事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贷款人无关，本合同仍应正常履行。

借款人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的，借款人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借款人及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将第三人返还的已付款项及利息、支付的赔偿损失款项，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借款人如请求确认其与第三人签订的与关乎上述借款用途的交易相关的合同无效或请求变更、撤销、解除该等合同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在上述合同被确认无效或变更、撤销、解除后，根据情况单方面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宣布贷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贷款人依照上述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借款人应该立即返还其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或委托第三人直接将各该款项归还贷款人，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归还义务，贷款人保留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催收

贷款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等方式进行催收、追偿。

15.2 贷款人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相关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借贷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借款人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均由贷款人单方面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5.3 权利保留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合同享有的任何权利。贷款人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借款人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15.4 借款人的陈述和保证

15.4.1 借款人清楚地知悉贷款人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15.4.2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一经电子渠道点击/勾选或其他形式的确认操作，即视为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15.4.3 借款人有权签署本合同。

15.5 特别提醒：在您确认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尤其是以粗体标注的条款，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可暂停确认并及时向贷款人及专业人士咨询，贷款人客户服务电话：95541。一旦您在贷款人认可的客户端或“众安贷”APP上点击接受本合同，即意味您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作为借款人与本合同贷款人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约束。

第 16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 27 条。

第 17 条 合同的生效与效力

17.1 借款人同意，借款人的点击确认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本借款合同及本借款合同的所有附件。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并将贷款资金划入借款人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始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生效。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认可的电子合同服务商代借款人申请开通及调用您的个人电子签章数字证书（简称电子签章），并在本次借款中使用借款人的电子签章进行电子文件自动签署，签署的文件范围仅限于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您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合同的法律效力及于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并认可电子签章签署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您同意受签署的本合同、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本次借款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内容的约束。

17.2 效力独立性

17.2.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7.2.2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17.2.3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第 18 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终止

18.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当事人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变更协议，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8.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18.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 19 条 通知及送达

19.1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按本合同第 18 条约定的联系信息(联系信息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微信等信息)发送至对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

19.2 一方当事人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可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对方送达：专人递送、邮政信函、传真、营业网点张贴公告、电子送达或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由专人递送的，收件方签收视为送达（收件方拒收的，于拒收日视为送达）；以邮政信函方式递交的，寄出满七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递交的，收件方传真系统接收传真后视为送达。贷款人以营业网点张贴公告，或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通知借款人的，通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贷款人以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的方式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事宜或对借款人进行催收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

19.3 一旦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等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甲方在电子渠道申请贷款时填写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将被作为其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甲方同意人民法院采取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甲方同意人民法院采用电子方式送达，上述所有送达地址均真实、有效、畅通并构成有效的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的诉讼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证据材料、各类通知书、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受送达人过错导致诉讼法律文书被退回，被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若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之日为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已有效发送的日期。甲方同意并接受根据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其进行送达，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为准。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甲方及其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情况均视为法律文书已有效送达，甲方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如诉讼期间甲方送达地址变更，其应及时告知乙方和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变更后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变更前，甲方原确认的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甲方已清楚了解签署本送达地址确认书条款的法律意义，并已特别注意到本条款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确认，本条款是人民法院公正审理案件、及时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和保障，并未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甲方不认为是格式条款。

特别约定条款

第 20 条 立约人信息

20.1 借款人信息

借款人姓名：【_____】

证件种类：身份证

证件号码：【_____】

20.2 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_____】

咨询及投诉电话：95541

第 21 条 借款种类及用途

借款人应将借款用于消费用途。借款人签署附件二《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并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利息和项目投资；不得用于借贷牟利或获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资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第 22 条 借款金额

借款人借款本金为（币种）人民币，金额：¥【_____】元。

第 23 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_____】期。

第 24 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为【___】%。在本合同贷款期限内，该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第 25 条 贷款的发放与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发放和支用方式为贷款人将款项一次划入借款人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_____】

卡号：【_____】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由借款人签署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约定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即还款专用账户）为准。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及其合作方在贷款还款日从该账户扣收应还款。本合同项下还款方式按第 7.3 条约定内容执行。

第 26 条 贷款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偿还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应从贷款发放的次月开始还款。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最后一月还款日为贷款到期日。放款日在 25 号（不含）之前的，贷款还款日与贷款实际发放日相对应。放款日在 25 号（含）之后的，还款日为 25 号。

第 27 条 争议解决方式

2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协议债权发生转让的（包含因投保借款保证保险，保险人代偿后的债权转让），任何一方还可选择由最终的债权受让人所在地或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借款人（甲方）对此表示知晓并确认。

27.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

附件二：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贷款人（电子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附件一：委托代扣授权书

委托代扣授权书

重要提示：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应当阅读并遵守本授权书，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_____】（以下简称为“贷款人”）、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以下合称为“受托人”）责任，或限制您权利的条款，其中免除或者减轻责任条款已经以加粗形式提示您特别关注。您的点击确认行为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签署《委托代扣授权书》，如授权书包含至相应业务协议中，对相应业务协议接受同意即视为您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授权书内容。

委托人（借款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贷款人”）、深圳众联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代扣服务方”）

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应向受托人偿还债务，委托人在此特别授权并不可撤销地同意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宝付、京东支付等）均有权从委托人专用账户中，将委托人应付的违约金（若有）、应还利息、应还本金等款项直接扣划至受托人的对应银行账户中。

委托人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_____】

卡号：【_____】

委托人确保专用账户资料（包括：卡号、姓名、证件号码等）为您本人持有的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银行卡信息，并同意由受托人将以上信息送至发卡银行进行核验。为确保本委托代扣业务的顺利进行及委托代扣目的的实现，委托人不可撤销的授权同意受托人与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清算机构及第三方支付机构之间有权基于委托人的委托代扣需求共享委托人卡号、姓名、证件号码、预留手机号码、协议号等个人信息，各方均对委托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实现委托代扣的目的外，不用作其他用途。

委托人确保在应付款项之日，上述专用账户状态正常（即非冻结、销户、挂失等）且余额充足，受托人可实现成功扣款。**如账户余额不足扣收的，借款人授权受托人自逾期之日起，直接从**

上述专用账户及借款人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银行账户、借款人在第三方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等)资金中扣收逾期的款项，直至清偿日止。因委托人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账户内余额不足导致扣款不成功的，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金均由委托人承担。

因受托人合作的银行、支付清算机构或发卡银行原因导致扣款错误或延迟，给您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委托扣款方将协助您向其追究相应责任。

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在受托人或受托人合作的业务入口申请变更委托人专用账户，经受托人确认变更的，变更后的委托人专用账户委托事项与本授权书中全部委托事项一致。

本授权书项下的委托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日起至委托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欠款本息等款项全部偿付完毕之日止。委托人在此特别声明：委托人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书项下对委托人专用账户及**委托人其他任一账户**中款项的划扣，不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附件二：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

贷款资金用途承诺函

【_____】：

本人在此承诺，本人向贵行申请的贷款仅能用于向贵行申请借款时约定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要求的合法、合规、合理的用途，并保证不将贷款用于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明令禁止的领域，**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不得用于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利息和项目投资；不得用于借贷牟利或获取非法收入；不得用于注册企业和投资入股等资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性用途；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本人授权并同意贵行不定期核实本人所申请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本人承诺将按要求向贵行提供贷款用途证明资料，一旦发现因本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违反贷款合同约定挪用贷款资金用于房地产领域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等禁止流向的领域，或存在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借款合同关于贷款支付约定的违约行为，贵行有权宣布提前到期收回该笔贷款、压降或终止授信额度等，并追究本人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知悉并同意，贵行有权将本人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纳入征信系统并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本人自愿签署上述承诺函，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借款人/授权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